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代行）黄治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